

世界通史資料

第十四輯

中古后期的亚洲

扬州师范学院历史科

第十四辑 中古后期的亚洲

一、奥斯曼帝国

(一) 土耳其和法国的联盟

1. 苏丹苏里曼一世给法国国王法兰果斯一世的信

.....

我是苏丹中的苏丹、君主中的君主，授与全球的君主以王冠，我是上帝在地上的代表，白海和黑海、鲁米利亚、阿那托力亚、喀刺曼、罗姆地方、苏尔卡得里亚、狄雅尔倍克尔，库尔迪斯坦、阿捷尔拜疆、波斯、达马士革、阿勒颇、开罗、麦加和麦地那、耶路撒冷、全部阿拉伯、也门，以及为我的高贵而有名的先人（愿上帝保佑他们的陵墓）的武力所征服的，与至尊的我同样用明亮的剑和胜利的刀所获得的其他许多地方的苏丹和皇帝，我即苏丹塞里姆汗之子，苏丹巴耶塞得之孙，苏丹苏里曼汗。

你，法兰西地方国王法兰西斯，你通过你的忠臣富兰奇潘那〔富兰志潘尼〕持书到我的宫门，君主的庇护所，来求救；你也通过他转达一些口头的消息；你告诉我敌人占领你的土地，以及现在你本人被俘的消息，以及你向这里请求援助和恢复自由的办法。这一切消息都已达到我的御座之下，

即全世界的庇护所；我的帝王的睿智已经详知这一切，而且我获得了关于这一切的最完全的消息。

皇帝战败与被俘丝毫不足为奇。因此要鼓起勇气，不要灰心。我的光耀的先人和在我以前有名的苏丹（愿上帝保佑他们的陵墓），为了击退敌人和征服新地方，从来没停止过战斗。我也效法他们的先例。我不断地征服了诸省和强固难攻的堡垒。我的马昼夜不解鞍，我的刀昼夜挂在身上。

愿至高无上的上帝赞助善事。愿他的意志无往而不利。虽然如此，你询问你的代表后，通过他就会知道一切必需的事情。因此，望你知悉。回历932年〔1526年〕4月初，书于帝国首都，清真的君士坦丁堡的宫内。

2. 优惠协定条文

第一条 双方〔苏丹与法兰西国王〕为使自由而安全地携带财产与部下，以武装或非武装之船只进行航行，或在陆地旅行之上述君主的全体臣民及其辅助人员，由于通商关系，得以居住、逗留或返回双方国内之港口、各城市以及其它处所（对于其商品亦当如此），以奥斯曼君主与法兰西国王之名义，永久地对其王国、领土、各州、各城堡、各都市、港口海湾、岛屿以及现在领有或将来可能领有之其它一切地区，业经协商缔结成确实可靠、和平真诚之协定。

第二条 上述君主之臣民及其辅助人员只需缴纳通常关税与历来课税，且有卖出、交换、转移、运输由海陆进口之各种非违禁品的权利。即，此外不另缴纳任何新的贡

税、进口税与保管费。土耳其人在〔法兰西〕国王之领土内应缴纳与法兰西人相同之税率；上述法兰西人在苏丹领土内，也应只缴纳与土耳其人相同之税率。

第三条 其次，〔法兰西〕国王将在君士坦丁堡、佩拉，以及奥斯曼帝国其它地区派遣其行政官吏（如国王目前在亚力山大里亚所有的领事那样）。上述之行政官吏和领事，以适当的方式，根据自己的信仰和法律，享有并保持关于国王之商人及其它臣民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民事、刑事诉讼、控告以及纠纷等之审讯、裁判和判决的权力，而不受〔奥斯曼的〕审判官、司法官吏、城市总督以及其他的阻碍。只有当上述行政官吏和领事的命令与决定不能行使，而且只有在他们为执行其命令与决定而需要城市总督和苏丹其它官吏时，上述城市总督以及所需的其它官吏，方得给与援助和必要的力量。但，司法官吏以及苏丹之其它官吏，即使在上述商人请求援助或上述司法官吏偶尔所作判决为无效时，亦不得干涉国王之商人与臣民之间的任何纠纷。

〔第四条以下，从略〕

（二）勒颁多海战

（1571年10月7日）

译文据《中世纪史文献》，卷3，1950年版，第299—301页。

天主教国王腓力第二派自己的庶弟，奥地利的唐·约

翰，统率舰队前往墨西拿，和他联合的有热诺阿人约翰·安德烈·多利亞率领他的倚靠腓力第二发饷的桡船。同他们联合的还有教皇国的海军将官马克·安敦尼奥·柯伦那和他率领的桡船，以及威尼斯共和国海军最高统帅塞巴斯梯安·维涅罗。在检阅时，联合舰队包括教皇国的十二只桡船，西班牙国王的八十一艘桡船和十二艘大战船，以及可能更多些运输舰；也包括威尼斯人的一百八十只桡船，六只大桡船和两只战船；也包括马耳他人的桡船三只和萨伏依公爵的桡船三只。此外还有许多别的小船。

如此强大的舰队，除普通船员外，共计有意大利人一万二千，西班牙人五千，德国人三千，以及被保卫宗教的愿望所感动和渴望荣誉的三千志愿兵。在这些志愿军人中，不能不提到帕尔马公爵，亚力山大·法内塞，和乌尔俾诺公爵，弗兰西斯科·马里奥·迪·里亚·罗维里。

勇敢的战士们在几次商讨以后，于9月17日，以坚决的精神扬起帆来，对敌舰进行搜索，以挫折目前在获得胜利后极为骄横的奥斯曼帝国的锋芒。

10月7日（星期日）黎明时，他们发现了敌人的两支强大舰队。土耳其舰队在海军将官，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的司令，阿里和其他将军以及舰长的指挥下驶出勒颁多，船数远比基督徒的舰队多。海军将官阿里从苏丹那里奉到和敌人作战的命令。现在他的舰队立即朝向和库尔索里亚岛成直线的基督徒。当时双方都列成阵式，每一方面编成三队，排成半月形。在一只快速舰上的总司令，奥地利的唐·约翰，向前行驶，训告并鼓舞每个人勇敢地作战，保卫基督徒的宗教和荣誉，并使全体相信，全能的上帝对战士们给予帮助和保

护、并对那些为神圣的宗教而献出生命的人给予补偿。被他的话所激动的兵士感动得哭起来，高声地回答他：“胜利，胜利！”同时基督教各国的人民为了求上帝祝福基督徒的军队而举行不断的祈祷。教皇抱这样的目的宣布庆祝年，举行许多虔诚教徒的游行。

最后，敌对双方的舰队接触了，很快地上帝就对我们加以保佑。战斗开始时刮的是对土耳其人有利的西北燥风。而后海上平静起来，接着刮起地中海的热风，所有的烟气吹向土耳其人，使他们的船后退得正便于基督徒进攻。可怕的战斗已经继续了四个钟头，但胜利还是不知谁属。位于最前列的基督徒的重军舰上的炮使敌人遭受这样的损失，以致有些土耳其船沉没下去。当时敌对双方的船只接舷互相搏斗起来，于是双方当中某人的膂力胜过别人表现了出来。奥地利的唐·约翰表现得勇敢，他的旗舰很危险，由于土耳其人用非常的力量，开动主要的船向他进攻的缘故，他的周围已经有三百人死去。其他两位海军将官，柯伦那和维涅罗，勇敢也不下于他。最后，海军司令阿里在互相射击当中阵亡后，土耳其的舰队慌乱地退却。他的头被砍下，用枪插上，这使能够辨认他的人最后地失了勇气。基督徒获得大量的敌船和俘虏。应当注意，在这一可怕的战斗中至少有一万五千名不信教者阵亡。给教皇庇护五世的战事报告以及某些作者称，有三万阵亡的土耳其人，然而，显然谁也没有计算过他们。在这一战役中基督徒自己方面损失的共有五千多人，特别值得惋惜的是威尼斯舰队的军需长官亚高斯丁诺·巴尔比立哥的死去，部分地由于他的干练而促成胜利。土耳其人这次失败的结果有一万二千多基督徒奴隶获得自由。他们中大

多数看到土耳其人失败，带着铁镣，造成自己桡船上的混乱。同样在基督徒的桡船上的奴隶（摇桨者），因为他们被许以胜利后得到自由而拿起武器，对他们的正在作战的主人有不少帮助。战斗结束后把战利品和大约五千奴隶加以分配。教皇的海军司令得到十七只桡船和四只大桡船，奥地利的唐·约翰得到五十七只桡船和八只大桡船，威尼斯人得到桡船四十三只和大桡船六只。分配给萨伏依人和马耳他人十八只桡船。据说，约有六十二只土耳其船沉没，共计有十七只基督徒的船沉没，可能是准确的。

二、印 度

（一）莫卧儿王朝的建立

《巴卑尔自传》摘录

印度帝国是一个版图辽阔、人口众多而又富饶的国家。其东、南、西三面临大洋，喀布尔、伽色尼及坎大哈在其北。全印度的首府是德里。自廓尔朝苏丹沙哈布·乌丁至苏丹菲罗兹·沙赫时代，印度大部分归德里的帝王们所领有。我征服这个国家时，有五个伊斯兰教徒的国王和两个异教徒掌握政权。在山岳地区和森林地区有许多小邦君主和酋长，然而主要的和唯一重要的却正是他们。其中在阿富汗王朝统治下的，包括首都，由巴哈里至贝拉尔。赞普尔在归属阿富汗王朝以前，是由苏丹侯赛因·沙尔奇所领有。这一王朝名布

尔比。他们的祖先是苏丹菲罗兹·沙赫和苏丹的侏酒侍者及其身分的人。苏丹菲罗兹·沙赫死后，他们占有了赞普尔王国。当时统治德里的是赛义德朝苏丹阿拉乌丁。帖木儿侵入印度时，在离开这个国家以前把德里的政权交给了他们的祖先。以后阿富汗人罗第朝苏丹巴洛尔及其子，苏丹西堪达尔，象德里一样也获得了赞普尔的王位，把两个王国统一于一个政权之下。

第二个国王是古查拉特的苏丹，穆罕默德·穆扎法尔。他长于学问，喜读《圣传》，经常写古兰经。这个王朝叫作丹克，其祖先系出自上述的苏丹、菲罗兹·沙赫及其侏酒侍者。苏丹菲罗兹·沙赫死后，他们取得了古查拉特的王位。

第三个是德干的巴曼朝的国王，不过现在德干的苏丹们并无实权。其国内各地区被最大的贵族们所占据，国王不论需要甚么时，不得不亲自向总督们请求。

第四个国王是统治马尔瓦国家的苏丹，马合木。马尔瓦国家又称为曼都。这个王朝称为吉尔基。异教徒拉纳·善伽把他们打败并占领了几个省。吉尔基王朝也衰落了。他们的祖先最初也是受菲罗兹·沙赫提拔和保护，菲罗兹·沙赫死后，他们占有了马尔瓦王国。

第五个国王是孟加拉王国的努斯拉特·沙，他的父亲是孟加拉的国王，是以苏丹阿拉乌丁为名的圣裔。他根据世袭继承制而获得王位。孟加拉有一种奇异的风俗，在政权的继承上世袭相承的很少见。各总督、大臣、官员和国王承袭王位一样，各有分配的官职和辖区。最能受孟加拉人尊重的莫过于王位和官职。国王要任免某人时，新任者一接任，原来隶属于其官职下的从者、仆人、家丁等就完全侍奉和服从新任

者。就是王位也要根据这个法则。杀死国王并登上王位的人马上被承认为国王。总督、大臣、军队、农民们马上就服从并臣属于他，象尊重先王一样尊重他，对他的命令绝对服从。孟加拉人民说：“我们矢忠于王位——不论任何人登上王位，我们就服从并矢忠于它。”例如，在努斯拉特·沙的父亲即位以前，一个阿比西尼亚人杀死了当时的国王并登上王位，作了短时期的统治者。苏丹阿拉乌丁又杀死那个阿比西尼亚人并登上王位，而被认为国王。苏丹阿拉乌丁死后，王国就传授于其子即现在的统治者。孟加拉还有另一种风俗，就是：对一个国王来说，耗费先王的财产被认为不体面而受到轻视。因此每个国王一登上王位，就得为自己重新积累财产。根据孟加拉人的习俗，只有积累财产才被认为是最大光荣的基础。还有另一种常见的习俗，就是：自古以来宫廷所属各部门如会计、马政及其他一切经费支出，都指定村落负担，任何费用都不得用其他方法支付。

以上所述是五个大的国王，他们都是佛斯兰教徒，拥有庞大的军队。以领土和军队而论，异教徒国王中最强的是维查耶那加尔的君主，另一个是靠勇气和刀剑在最近才取得优势的拉纳善伽。他的原来领土是奇托尔。他在曼都王国诸王之间发生混乱时候，占据了曼都的兰坦堡尔、沙兰古堡尔、比尔沙、昌德里诸省。……此外在印度的边境和国内还有其他小邦君主和酋长等。他们当中或因地方遥远，或因不易到达，有许多人不服从伊斯兰教国王。

(二) 莫卧儿帝国的财政

1. 沙·贾汉时帝国的财政状况

译文据《沙·贾汉历史》，第153—154页。

(引拉伊·巴拉·马尔著《史籍精华》。)

阿克巴(早已升入天国)在位时收入三十万卢比的县份，在当今皇帝的盛世岁入则达一百万！不过某些地区的捐税的增加没达到这样的比例。由于悉心开垦自己的土地，而有助于增加税收的地税包征者受到特别的奖励，否则受处罚。

在当今皇帝统治时期，尽管国家支出增加更多，但用于修建公共大厦和正在进行的其他工程，诸如在巴尔赫、巴达克善和坎大哈所继续的逐项支付军需和建设的用度，仅一项支出就达到一亿四千万卢比，只是为了修建大厦就预支了二千五百万卢比。单根据这一支出的实例，则其他支出多少可想而知。战时在定额薪饷和常例支出以外，还要支出大量经费。总之，以前几年皇帝的支出和所论述的目前相比较，甚至还不到一与四之比；不过当今皇帝在短期内积累的财富，倒是需要前几代君主几年才能办到！

2. 沙·贾汉大兴土木

译文据《沙·贾汉历史》，第91—93页。

(引伊那亚特汗著《沙·贾汉本纪》。)

兹将在上述首都修建壮丽的城堡及其与天堂相似的宫殿

加以确切记述如下：这些都是在德里城郊、朱木拿河岸上兴建的。圣明的皇帝最初想要在该河岸上选择一个气候特别舒适之处，修建壮丽的城堡和娱悦圣心的宫殿，使河水流经这里，从露台上可以俯瞰河流。经过长期勘查后，在德里城外最远的郊区和努尔加赫之间，通过叫作沙林加尔赫，选定一个地方，遵奉皇帝的谕旨，在他幸福的统治第十二年（相当伊斯兰历1048年12月25日，星期五夜间，即占星家们指定的时间，御驾亲临，按照设计的草图，用普通的仪式把地基的界线划定。于是雇用动作敏捷的工人挖掘地基，于伊斯兰历1049年（公元1639年）1月9日，星期五夜间，奠立了这一宏伟建筑的基石。在全帝国领域内，凡能找到工匠（不论普通的石匠、饰物雕刻匠、泥水匠，或木匠）的地方，他们遵照必须绝对服从的命令，被名集到一起，这一工程也使用了大量的普通工人。在他统治的第二十一年（相当伊斯兰历1058年3月24日，用钱六百万卢比，费时九年三月多，终于最后竣工。

吉尔基王朝苏丹菲罗兹·沙赫在德里统治时，他下令在奇兹拉巴德县附近引朱木拿河的水，使之流入长达三十科、以沙非敦县境内他的狩猎场为终点的运河，上游水流不畅，苏丹死后，年久失修。当皇帝阿克巴在位，沙哈卜乌丁·阿合马汗管辖德里时，为了使他的采邑内的土地肥沃，他下令修浚，使之又畅通无阻，因此名为沙哈卜运河；但由于失修，运河又照旧淤塞。当皇帝实现修建这一城堡和宫殿的宏愿时，命令疏浚上述由奇兹拉巴德至沙非敦的运河，并由沙非敦开凿一条新水道，也是长达三十科。把运河这样延长以后，定名为比希士特运河。

三、东南亚

越南

(一) 后黎朝初期的科举制度

章文礼“进士题名碑记

……黎太祖平定区宇，教育英才，其博访，则遗逸有求，其延揽，则学生有试。虽进士之科名未设，而斯文之气脉已完。太宗肇基，自壬戌开科，群材入彀。仁宗三科继举，人文益彰。至圣宗癸未中兴，一科取人，视前为盛。然自壬戌至癸未，或六年一举，或五年一科。而三年一科以是年丙戌为始。凡预登进，号称得人。尔后制度益详，弥文大备。会试登科有录，既足以表当代之盛明，题名刻石有碑，又足以示后来之广劝焉。

(二) “太和新增律田产章”摘录

四、夫歿子幼，其母改嫁而私卖其子田产者，笞五十，追原钱还买主，其田还子。后夫著前夫子姓名私卖者，杖六十。知情买者，杖八十，失原钱。

五、父母在，其子女盗卖田产者，男杖六十，女笞五十，追原钱还买主，田产还父母。

六、祖父母父母俱亡，子孙尚幼稚，而宗人专卖其田产

者，杖六十。

九、盗卖人田土十亩以上以徒论，知情买者杖八十。

十、田土已经典卖者，不将原钱请赎，而径向他人典断，卖者笞五十，追原钱还典主。

十一、典卖田土愿赎而不听赎，与不原赎而强令赎者，各杖八十。如过期而卖主强赎者，罪如之。

十二、占争人田土而转卖他人者，笞五十。

十三、奴婢盗卖家长田土者，杖九十，刺面流近州，田土还主。知情买者，笞五十，追原钱入官。

緬甸

东吁王朝反对葡萄牙殖民者的斗争

译文据法里亚·伊·素萨著，《葡萄牙人的亚洲》

英译本，第3卷，第191—194页。

〔国王阿那毕隆〕于是发兵十二万人，遣战舟四百艘入海，中有摩尔劲军六千，兵力雄厚。……沙帘城外之一切，为王焚毁殆尽。勃利多曾以其大部士兵遣往印度。城中弹药缺乏，是以毫无准备，然仍作顽抗。……当彼被围时，曾遣一卒至孟加拉购买弹药，而此人携款潜逃。另遣人至圣汤姆斯镇（即马德拉斯）赔买，亦无所获。……城中既无弹药以发炮，乃以沸热之油灌注敌人。其部下士兵计有葡人百名，白古人三千，尚敷调遣。勃利多乃派三舟御敌，其一被毁，舟中人被杀殆尽。其余两艘，载伤兵退回。敌乃开始攻城，城

中虽竭力防御，而收效甚微。计围城三十四日。勃利多遣使求和，未蒙接纳。……阿腊干王昔虽遭其欺凌，仍遣五十只帆船援之，乃为攻军全部捕获。阿瓦王振作攻势，历三日不歇，杀守军七百。有一名为班那者，平日为勃利多所器重，令乃诱之就擒，执送王前。……本国总督悉沙帘濒于危境，思及时予以援助，遣詹姆士率艇五艘前往。……比抵马都八时，遇帆船二十艘合组之舰队，激战后捕其四艘，余皆遁去。被俘者述及沙帘事，乃知无须前往矣。

四、朝 鲜

（一）《高丽史》食货志记科田法摘录

恭让王3年（公元1391年）5月，都评议使司上书，请定给“科田”法，从之。依文宗所定，京畿州郡置左右道，自一品至九品散职分为十八科。其京畿六道之田，一皆踏验打量。得京畿实田十三万一千七百五十五结，荒远田八千三百八十七结，六道实田四十九万一千三百四十二结，荒远田十六万六千六百四十三结。计数作丁，丁各有字号，载之于籍。拘收公私往年田籍，尽行检复。覈其真伪，因旧损益，以定陵寝、仓库、官司、军资寺及寺院、外官职田、廩给田，乡津驿吏、军匠、杂色之田。京畿四方之本，宜置科田，以优士大夫。凡居京城卫王室者，不论时散，各以科受：第一科，自在内府院君至检校侍中，一百三十结；……第十八科，权务散职，十结。外方王室之藩，宜置军田，以

养军士。东西两界，依旧充军需。六道闲良、官吏，不论资品高下，随其本田多少，各给军田十结或五结。今辛未年（公元1391年）受田科不足者，辛未年以后新来从仕未受田者，不论祖父文契有无，将其或犯罪、或无后、或科外余田，随科递受（无所任闲良官不在此限）。京畿荒远之田、开垦之田，有职事从仕者，告官作丁科受。……公私贱口、工商、卖卜盲人、巫覡、娼妓、僧尼等人，身及子孙不许受田。凡公私田租：每水田一结，糙米三十斗；旱田一结，杂谷三十斗。此外有横斂者，以赃论。除陵寝、仓库、官司、公廩、功臣田外，凡有田者皆纳税：水田一结，白米二斗；旱田一结，黄豆二斗。旧京畿纳“料物库”，新京畿及外方分纳“丰储”、“广兴”仓。京畿公私田四标内有荒闲地，听民樵牧渔猎，禁者理罪。田主夺佃客所耕田一负至五负，笞二十，每五负加一等，罪至杖八十（职牒不收）。一结以上，其丁许人递收。佃客毋得将所耕田擅卖，擅与别户之人，如有死亡，移徙、户绝者，多占余田故令荒芜者，其田听从田主任意区处。己巳年（1389年）不及打量海滨海岛田、打量时脱漏田、打量不如法余剩田、新开垦田，各道都观察使每年随即差官踏验作丁，续书于籍，申报主掌官，以充军需；不许诸人擅占，违者理罪。辛未年受田后科外冒受及侵夺公私田者，依律决罪。所受科田，许人递受。

（二）1467年咸镜道农民战争

施爱，检校门下府事李原景之孙，判永兴大都护府事

〔李〕仁和之子。世居吉州。其族亲盘据诸邑，为一道土豪。多聚良民，广占土田，蓄财巨万。及国家行“号牌”之法，施爱恶其刷括，遂生逆谋。令其族亲等诳诱诸邑军民，以为：“国家遣南方兵船由海路，陆军由雪寒岭、铁岭一时俱入，尽杀本道军民。”又诱古邑同告兵船泊厚罗土岛以验之。适孝文巡到吉州，按古邑同事甚急。施爱即证〔孝文〕以谋反，杀之。驰书诸邑“留乡所”，尽杀官吏之自京来者，于是诸邑响应。

（三）壬辰卫国战争

1. 丰臣秀吉给朝鲜国王的信

日本国关白秀吉，奉书朝鲜国王阁下：雁书熏读，卷舒再三。抑本朝虽为六十余州，比年诸国分离，乱国纲，废世礼，而不听朝政。故予不胜感激，三、四年之间，伐叛臣。讨贼徒，及异域远岛，悉归掌握。窃案事迹，鄙陋小臣也。虽然，予当于托胎之时，慈母梦日轮入怀中。相士曰：“日光之所及，无不照临。壮年必八表闻仁风，四海蒙威名者。其何疑乎？”依有此奇异，作敌心者自然摧灭，战则无不胜，攻则无不取。既天下大治，抚育百姓，怜愍孤独。民富故财足，土贡万倍千古矣。本朝开辟以来，朝廷盛事，洛阳壮观，莫如此日也。夫人生于世也，虽历长生，古来不满百年焉。郁郁久居此乎！不屑国家之隔，山海之远，一超直入大明国，易吾朝之风俗于四百余州，施帝都政化于亿万斯年

者，在方寸中。贵国先驱而入朝，依有远虑而无近忧者乎！远邦小岛在海中者，后进者不可作许容也。予入大明之日，将士卒临军营，则弥可修邻盟也。予愿无他，只显佳名于三国而已。方物如目录，领纳，珍重保畜！

天正18年（1590年）仲冬 日 日本国关白秀吉

2. 朝鲜海军的胜利

（1592年）

舜臣率板屋船四十艘，并约亿祺到臣济，与均合兵进，与贼船遇于见乃梁。舜臣曰：“此地海狭水浅，难于回旋。不如佯退，诱贼至海阔处相战也。均乘愤欲直前搏战。舜臣曰：“公不知兵，如此必败。”遂以旗挥其船退。贼大喜，争乘之。既出隘口，舜臣鸣鼓一声。诸船一齐回棹，摆列于海中，正与贼船撞着，相距数十步。先是舜臣创造龟船，以板铺其上，其形穹窿如龟。战士、櫂夫，皆在其内。左右前后多载火炮。纵横出入如梭。遇贼船，连以大炮碎之。诸船一时合攻，烟焰涨天，焚贼船无数。有贼将在楼船，高数丈，上施楼橹，以红缎彩毡围其外。亦为火炮所破。贼悉赴水死。其后贼连战皆败，遂遁入釜山、巨济、不复出。……盖贼本欲水陆合势西下，赖此一战，遂断贼一臂。行长虽得不壤，而势孤不敢更进。国家得保全罗、忠清，以及黄海、平安沿海一带，调度军食，传通号令，以济中兴。而辽东、金、复、海、盖与天津等地不被震惊，使天兵从陆路来援，以致却贼者，皆此一战之功。